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湛江市新申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评估情况 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规定，市医保中心联合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的工作人员和市区三甲医院医疗专家组成医保“两定医药机构”检查评估小组，对新申请医保定点的7家医院、10家门诊、35家药店进行了现场评估，现将评估意见报告如下：

一、7家医院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6家，拟予以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1、湛江赤坎颐福医院拟予以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定点。

2、湛江市坡头区麻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予以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定点。

3、湛江久和医院拟予以职工医保住院定点。

4、湛江市港区人民医院拟予以增加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门特病种：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心功能不全、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5、遂溪县北坡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医保住院定点。

6、遂溪县建新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医保住院定点。

(二) 不合格 1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遂溪县草潭镇卫生院拟不予以城镇职工医保定点，不合格主要原因：1. 大输液病房东面墙有渗漏。2. 输液和医疗器械混放。3. 病例书写不规范，不能体现三级查房。4. 无 DR、CT 等检查手段，对相关疾病缺乏诊断手段。5. 医院器械消毒环境差，无清洗台，无消毒炉。6. DR 无使用，基础设施无符合条件，无许可证，无检测报告。

二、10 家门诊的评估情况

(一) 合格 5 家，拟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

- 1、湛江霞山唯德上善口腔门诊部拟予以定点门诊。
- 2、湛江开发区盛禾口腔诊所拟予以定点门诊。
- 3、湛江开发区美嘉口腔诊所拟予以定点门诊。
- 4、湛江致美泉庄口腔门诊部拟予以定点门诊。
- 5、湛江麻章致美口腔门诊部拟予以定点门诊。

(二) 不合格 5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

1、湛江赤坎快康荣中医（综合）诊所拟不予以定点门诊。不合格主要原因：（1）药店个别员工未进行年度健康体检；（2）正常上班时无医生坐诊；（3）提供门店挂牌医生的执业相关证明不全；（4）无门诊病历等记录；（5）大中小调理收费依据不明；（6）不能提供输液等治疗方式；（7）现场未能及时提供纸质文件，

制度未上墙。

2、湛江霞山怡康中医（综合）诊所拟不予以定点门诊。不合格主要原因：（1）中医收费未按医保相关文件执行；（2）未建立健康档案；（3）营业执照与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

3、湛江霞山牙龙口腔门诊部拟不予以定点门诊。不合格主要原因：（1）邓文龙未能出示医师资格证书；（2）盐酸利多卡因无进货票据；（3）CT 设备没有检测报告；（4）口腔器械消毒不规范，没包装、日期标明；（5）无收费项目表。

4、湛江开发区易康诊所拟不予以定点门诊。不合格主要原因：（1）药房温度超标，无空调；（2）没有完整的门诊病历，不能对门诊患者病情诊断和治疗进行记录；（3）碘伏无开启和失效日期，或超过失效日期继续使用。

5、湛江开发区邻家好口腔诊所拟不予以定点门诊。不合格主要原因：（1）票货不相符（无法提供药品购进合法票据）；（2）没有提供药品供应商资质档案；（3）无健康检查证；（4）器械消毒日期无标明；（5）消毒剂无日期标明；（6）放射防护无具备。

三、35 家药店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 22 家，拟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1、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赤坎光复分店；2、粤西北药行连锁（茂名）有限公司湛江市御海湾店；3、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飞鹏店；4、湛江市霞山区益春堂贸易有限

公司赤坎区康宁分店；5、湛江市青源和强大药房有限公司；6、湛江市赤坎区百和堂药店；7、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霞山保利原宇店；8、湛江市霞山区济民大药房有限公司；9、湛江市康铭医药有限公司；10、湛江市霞山区文华药房有限公司；11、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盛和园二店；12、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民安店；13、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圆岭店；14、湛江市万林大药房有限公司开发区城市假日店；15、湛江市红太阳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开发区山海华府店；16、湛江市坡头区粤宝堂大药房；17、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麻章城邦二店；18、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麻章瑞云店；19、湛江市金医健宝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20、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麻章福祥分店；21、湛江市顺健大药房有限公司；22、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麻海分店。

（二）不合格 13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1、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坎康宁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执业药师不在场，工作人员无健康体检。

2、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赤坎新景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执业药师不在岗。

3、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霞山东风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室内温度超标，无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4、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坡头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室内温度超标，无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5、湛江市麻章区辉煌金马大药房有限公司。不合格主要原因：阴凉区没开空调，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执业药师不在岗。

6、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承德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室温 30 度，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7、湛江市德睿药业有限公司。不合格主要原因：阴凉区温度 30 度，部分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8、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民乐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室温 30 度，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9、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一小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10、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麻霞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执业药师不在岗。

11、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

12、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湖光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执业药师不

在岗。

13、广东龙友凯大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麻章金川分店。不合格主要原因：无设置阴凉区，阴凉药品未按要求存放，执业药师不在岗。

公示期 7 天（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意见者，欢迎以书面或电话（联系电话：0759-3366715）形式向湛江市医疗保障管理事业中心反映。

湛江市医疗保障管理事业中心

2022 年 8 月 15 日

